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已经2026年4月17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9号公布 202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36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第三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组织开展行政复议调解；
- （三）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 （四）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附带审查事项；
- （五）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
- （六）按照职责权限，指导、监督下级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 （七）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被申请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 （八）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统计、行政复议决定抄告事项；
- （九）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第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开展调解工作，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流程、保障等规范化水平。具体规范由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通过统一的行政复议信息化平台，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提供便利，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效。

行政复议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行政复议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一节 行政复议范围

第九条 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五项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包括下列情形：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或者失信惩戒措施不服；

（二）对教育行政部门就学校开除学籍和退学处理决定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

（三）对学位授予单位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行为不服；

（四）对行政机关在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录用工作中对报考者违纪违规行为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

（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十条 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三项规定的行政协议包括下列协议：

- （一）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 （二）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 （三）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 （四）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 （五）其他行政协议。

第二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所称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行政复议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申请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申请行政复议的，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上记载的人、在承包合同上签字的人或者农村承包经营户内全体成员推选的成员代表为申请人。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依法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前款规定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以公司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不申请行政复议的，半数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业主共有利益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业主委员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七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10人的，推选2至5名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

申请人推选代表人，应当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由全体申请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推选书。

第三人超过10人的，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推选代表人。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代理人，包括申请人或者第三人的近亲属、工作人员等。

被申请人应当指定1至2名工作人员作为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不得仅委托律师担任代理人。

第十九条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

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所在地或者行政争议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根据授权作出行政行为的，该组织为被申请人。

第三节 申请的提出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当场作出行政行为的，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二）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之日起计算；

（三）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或者邮政机构记载的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四）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法律文书

到达受送达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起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六）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未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复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之日起至人民法院驳回起诉裁定送达之日的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所、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由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写明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并提交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代理权限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通过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到达特定系统之日，为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复议机关不得要求另行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人不同意变更或者变更后所列被申请人仍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

理由。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是指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履行相应法定职责，该行政机关存在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四项规定的在法定期限内未受理、受理后不予答复或者不履行相应法定职责的情形。

行政机关明确答复不予受理、明示拒绝履行、不完全履行的，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第三十一条 对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决定全部或者部分不予公开的行为不服的，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节 行政复议管辖

第三十二条 对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由作出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其中一个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由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行政机关设立的内设机构经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以自己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机构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机关不具有行政复议职责的，向对该行政机关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包括下列情形：

- （一）行政行为涉及申请人相邻权的；
- （二）行政行为影响申请人公平参与竞争的；
- （三）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 （四）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具有处理职责的行政机关申请查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
- （五）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下列事项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 （一）公安、国家安全、刑罚执行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与执行刑罚的行为；
- （二）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指导行为；
- （三）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论证、请示、咨询等过

程性行为；

（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执法监督、督促履责等行
为；

（五）行政机关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
查、复核等行为。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已经
受理的，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行政复议请求明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经释明后申请人
仍然坚持申请行政复议；

（二）申请人所请求履行的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明显不属于行
政机关权限范围；

（三）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所涉及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已
经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调解书确认。

申请人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行政复议的，
行政复议机关告知申请人不再处理，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八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依照行政
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后，认为行政处罚决定违
法或者不当，需要自行纠正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等方式予以纠
正，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机关自行纠正后，申请人仍坚持对原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
复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
政复议。申请人向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至行政机关将有关
情况告知申请人之日的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四章 行政复议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1名行政复议人员审理。

第四十条 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对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认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决定提级审理：

- （一）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有重大影响；
- （二）属于新类型案件，且案情重大、疑难、复杂；
- （三）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
- （四）确有必要提级审理的其他情形。

下级行政复议机关对本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认为符合前款规定情形，需要由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报请提级审理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期限。

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提级审理的，应当通知下级行政复议机关于5个工作日内移送案件材料，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审理期限自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收到案件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四十一条 被申请人提交书面答复时，应当就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说明相关事实和理由。

第四十二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申请原级行政复议的案件，由原承办行政行为有关事项的部门或者机构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

他有关材料。

第四十三条 因同一行政行为或者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复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合并审理：

（一）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对同一事实作出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向同一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二）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对多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别作出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分别向同一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三）在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新的行政行为，申请人不服，向同一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四）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其他情形。

决定合并审理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合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节 行政复议证据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就可以就案件相关事实当面询问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复议期间需要现场勘验的，有关单位、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四十六条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同意的，组织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机构；协商不成的，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

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四十七条 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其在行政程序中依法要求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供证据，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无正当理由未予提供，但在行政复议程序中提供的证据，行政复议机关不予采纳。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对协商条件、方案等所作的认可，不得在其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过程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查阅、复制有关材料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节 行政复议审理程序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等共同组成，可设主任、副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本级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等担任。

国务院部门可以根据行政复议工作实际情况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案件咨询会议等形式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十二条 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报请行政复议机关签发行政复议决定时，应当附具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并对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采纳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在对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尚不知道该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

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期限，自行政复议中止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相关条款超越权限或者违反上位法包括下列情形：

（一）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

（二）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

（三）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容不适当包括下列情形：

（一）违背行政管理目的；

（二）超过必要限度；

（三）对相同情况的当事人不平等对待；

（四）其他不适当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未正确适用依据包括下列情形：

（一）错误适用依据具体条款；

（二）应当适用法律位阶更高的依据，而适用法律位阶较低的依据；

- (三) 应当适用特殊规定，而适用一般规定；
- (四) 应当适用多个依据，而只适用部分依据；
- (五) 未明确适用依据；
- (六) 其他未正确适用依据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适用的依据不合法包括下列情形：

- (一) 适用的依据尚未生效；
- (二) 适用的依据超越制定主体权限；
- (三) 适用的依据违反上位法的规定；
- (四) 其他适用的依据不合法的情形。

行政行为适用的依据不合法，但有合法依据可以适用且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作出变更决定。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期限为60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作出与原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程序轻微违法包括对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

实际影响的下列情形：

- （一）处理期限轻微违法；
- （二）通知、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
- （三）其他程序轻微违法的情形。

第六十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包括下列情形：

- （一）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 （二）增加义务或者减损权利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三）行政行为的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
- （四）其他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 （一）申请人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行为不属于无效情形，经释明，申请人拒绝变更行政复议请求；
- （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客观上无法履行法定职责；
- （三）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依法应予变更，但是变更对申请人更为不利。

前款第三项情形中，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协议复议案件，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作出如下决定：

- (一)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订立行政协议；
- (二)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或者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 (三) 撤销被申请人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 (四) 撤销、解除行政协议；
- (五) 责令被申请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者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赔偿复议案件，对于应当赔偿且能够确定赔偿方式的，应当作出具有明确赔偿内容的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赔偿决定确定的赔偿数额确有错误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作出变更决定。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行政赔偿请求：

- (一) 申请人主张的损害没有事实根据；
- (二) 申请人主张的损害与违法行为没有因果关系；
- (三) 申请人的损失已经通过行政补偿等其他途径获得救济；
- (四) 被申请人自行纠正原违法行为的同时已经消除相应损害结果；
- (五) 申请人请求行政赔偿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同一行政行为或者同样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且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在受理后根据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复议决定的内容，直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前款规定的同样行政行为是指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对多个当事人分别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六章 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统计分析，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工作报告。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通过定期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重大事项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第六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人员依法履职办案。

第六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构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第七十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对行政复议人员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能力素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行政复议决定的要求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或者违反规定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依照行政复